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方案(汇总9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一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有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大规模的继续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大力提升继续教育地位，加强继续教育基础，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推动继续教育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旨在为了不断充实，更新和拓宽建设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扩大其知识面，掌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其观念常新，从而更好地适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需要，并确保我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目前一律采取脱产学习、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聘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授课，根据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特点，以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为出发点，开展针对性的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学习。集中授课由湖州市建设培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学习期满考核合格后由建设局核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1) 城乡建设相关法律和法规
- 2) 建设行业新规范和新标准
- 3) 工程造价和合同管理
- 4)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部分 专业科目

- 1) 城乡规划和建筑设计
- 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3) 房屋建筑新技术、新工艺
- 4) 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及结构的优化

- 1) 城市建设管理
- 2) 市政项目新技术、新工艺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二

20xx年5月，固原市入选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城市。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自治区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保障广大居民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树立低碳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居民生活习惯与取暖方式，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方针，从“热源侧”清洁化替代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两个方面，全面提升清洁供热水平，加快提高城乡清洁取暖比重，构建环保低碳、节

约高效、安全稳定、经济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

一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能源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特点，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生则生，科学确定城乡冬季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稳妥有序地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二是清洁供应，高效使用。将清洁取暖工作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结合，优先利用绿色电力、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中深层地热能、工业余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替代城乡散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减少能源消耗，提升清洁取暖实施效果。

三是以供定改，确保安全。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坚持“以供定改”，根据电网改造、气源合同、生物质生产等落实情况，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工作，多措并举确保清洁取暖用能安全稳定供应。坚持“先立后破”，在新取暖设施稳定运行一个采暖季前，暂不拆除原有取暖设施。

四是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强化企业在冬季清洁取暖市场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社会资本、能源合同管理公司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清洁取暖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优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调度，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推动责任体系。做好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是长效运营，经济可承受。建立和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机制，多措并举，保障长期稳定运行，确保不“返煤”。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保障弱势群体、公益机构和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村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保农村居民用

得起、用得好、用得久。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分三年实施（20xx年—20xx年），到20xx年，城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286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3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县城新增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742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5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约10.4万户（面积约1087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35万平方米。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4%（343天）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以热源清洁化、建筑能效提升、能力建设为重点，在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分区施策、分类推进。

（一）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开展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扩大城区、县城清洁集中供热的覆盖范围。全市共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8项，分别为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西吉县东华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工业园区锅炉房供热管网建设、彭阳县城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泾源县城集中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隆德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新增清洁取暖供热面积742万平方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供热企业）

（二）实施集中供热管网改造。供热管网改造主要包括老旧管网改造、热力站改造、二级管网计量节能改造，实现供热管网水力平衡，提高供热效率，降低管网热损。全市共实施热网改造项目11项，其中县城项目9项，分别为西吉县政府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西吉县20xx年市政供热管网维修

改造、西吉县东市场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西吉县团结路供热管网建设、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泾源县城集中供热锅炉房及管网系统改扩建、彭阳县城新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彭阳县城供热系统平衡改造、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农村项目2项，分别为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及4座换热站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及外墙保温。（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智慧供热平台。推进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远程监控和自动控制，提高供热系统运行效率。全市共实施智慧供热管理平台项目3个，为固原市城市管理局智慧供热平台、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智慧供热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固原中燃城燃公司、彭阳县人民政府）

（四）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因地制宜、以供定改，有序推进电力、太阳能、燃气、生物质等多元化、分散式城乡清洁能源供热。全市共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项目26项，新增清洁取暖供热面积1239万平方米。其中：城区项目2项，分别为固原市城区散煤取暖用户热源清洁化改造、固原市城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项目，新增清洁供热面积152万平方米；农村项目24项，新增清洁供热面积1087万平方米。（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区各供热企业、固原中燃城燃公司）

（五）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有效减少冬季采暖的能源消耗，提高建筑室内温度和舒适性。全市共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项目9项，改造面积215.8万平方米。其中固原市城区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40.3万平方米；县城项目3项，分别为西吉县城建筑节能改造、泾源县城建筑节能改造、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40.5万平方米；农村项目5项，分别为原州区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西吉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隆德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泾源县农村建筑节能改

造、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提高本市电力、燃气、生物质等清洁取暖能源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全市共实施能源供应保障项目6项，分别为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固原—原州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固原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三期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xx年煤改电配套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xx年煤改电配套35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xx□20xx年煤改电配套1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原州区乡镇煤改气配套气化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原州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公司、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固原中燃城燃公司、固原经纬新能源公司）

（一）项目资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采取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计划总投资33.5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00亿元、地方财政资金4.26亿元、企业自筹19.18亿元、居民自筹1.11亿元。

（二）补贴标准。财政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补建设，不补运行”的方式，主要用于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等民生类、节能环保类项目。各类型项目财政资金补贴的参考标准如下（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占70%，地方财政补贴占30%），具体补贴办法由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据地方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研究论证后制定，超出补贴的费用由企业、用户自筹解决。

1、城镇集中供热热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按照9万元/兆瓦补贴。

2、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按照一级管网500元/米、二级管网200元/米补贴（取拆旧和新

建管网长度的低值)。

3、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项目按照20xx元 /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补贴。

4、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项目，按照改造建筑面积200元 / 平方米对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进行补贴。

(1) 太阳能利用取暖项目。直接投资利用太阳能光伏或光热取暖(含直接利用太阳能的空气源热泵)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7300元 / 户标准补贴。

(2) 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6700元 / 户标准补贴。

(3) 天然气壁挂炉取暖项目。天然气壁挂炉取暖，按照5500元 / 户标准补贴。

(4) 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项目。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考虑试烧燃料、配套暖气片等，按照4500元 / 户标准补贴。

6、城乡建筑节能改造。城区和县城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250元 /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130元 /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区)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报送、调度会商等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 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冬季清洁取暖细化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

务，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实施部门（单位）、各实施乡镇，明确具体项目和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政策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能源保障、运营维护、实施评估、监督考核等配套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评办法》等政策，完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链发展、屋顶光伏和煤改电协同推进、取暖清洁能源优惠价格等政策。（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资金保障。规范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保障。加强地方资金筹措能力，整合利用自治区和市级生态环保奖补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煤改电示范项目资金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涉农统筹整合、乡村振兴等资金。搭建政银企平台，发挥绿色金融政策、企业主体作用，推进社会投资方与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确保能源供应。提高本市电力、燃气、生物质、集中供热用煤等清洁取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科学制定极端天气、自然灾害、能源短缺情况下的保暖保供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小损失和影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六）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清洁取暖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及各部门年度考核。市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区）、部门（单位）的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督导，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整改建议。（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七）加强宣传引导和试点示范。大力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各县（区）应试点先行，逐步探索经验并形成模式，推广技术成熟、效果好的产品 and 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三

__年是市政府提出的“创建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是创建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和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和谐环境、共建文明城区”的主题创建活动圆满完成，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案。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成立创建工作专班。专班由局长为组长，对创建工作全面负责；为副组长，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督促、协调工作；区建管站各副站长及市场管理科和市政管理科全体同志为组员，主要负责对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执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管站市场科，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联络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__年4月1日至5月16日）

创建活动采取上门讲解，召开动员会以及全区建设管理工作会等，加强本次创建工作的宣传。建设工程的参建各方要充

分了解本次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既定的措施方案及“文明施工八条标准”，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及时完善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硬件设施建设。

（二）自查、整改阶段：（20__年5月16日至6月26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按照《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并于6月26日前，向建管站市场科、市政科递交自查整改方案。在6月26日前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向建管站市场科、市政科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承诺整改落实时间。

（三）检查、督促阶段：（20__年6月26日至8月1日）

创建专班根据各建设工程自查整改报告的情况，按照《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分组对各个建设工程进行检查，督促各建设工程达到文明城市“创建”要求。8月1日前，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向全区通报。

（四）总结、提高阶段：（20__年8月1日至10月1日）

创建专班要在前阶段检查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比较突出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加强督办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在国庆节前，全区建设工程达到文明城市“创建”的要求。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搞好自查整改，完善文明施工体系，落实措施审查方案。

对新开工工程，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搞

好自查整改工作，对施工组织方案的完备性和可行性要进行严格地认证和审查。在开工前，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既定的措施方案及《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整改，做到硬件设施具备，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对于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一律不予同意开工，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善文明施工体系，落实整改措施。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切实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到实处

辖区所有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划分为两类。一类工程为沿河大道、中山大道、解放大道、长丰大道沿线的工程，二类工程为次干道、背街小巷、单位院内的工程。

1、对于一类工程的要求

（1）所有围墙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八条标准”搭建、建新，并保证整洁美观，踢脚线要求80cm以上，围墙必须上标语及喷绘。

（2）材料堆放必须按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堆放整齐，并挂牌。

（3）进出道口必须硬化，设置冲洗槽，配备冲洗设施。

（4）民工宿舍及居住环境必须达到“文明施工八条标准”要求。

（5）有渣土运输的工地，运输车辆必须在区建管站悉数登记，要求封闭运输，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渣土运输承诺书》，坚决杜绝“带泥上路”。

(6) 保持外立面清洁，及时更换破损的安全网，坚决杜绝高空抛洒垃圾的行为。

(7) 保持场内清洁，及时冲洗、洒水降尘。

2、对于二类工程的要求

(1) 所有围墙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八条标准”搭建、建新，并保证整洁美观。

(2) 材料堆放必须按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堆放整齐，并挂牌。

(3) 进出道口必须硬化，设置冲洗槽，配备冲洗设施。

(4) 有渣土运输的工地，运输车辆必须在我站悉数登记，要求封闭运输，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渣土运输承诺书》，坚决杜绝“带泥上路”。

(5) 保持外立面清洁，及时更换破损的安全网，坚决杜绝高空抛洒垃圾的行为。

(6) 保持场内清洁，及时冲洗、洒水降尘。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渣土运输及扬尘的控制工作，在严格执行《区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渣土运输专项整治方案》的基础上，建立长效的渣土运输管理机制。对施工现场的冲洗槽及冲洗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道路硬化等问题，创建领导小组要进行不定期抽查，必要时采取夜间巡查的方式，坚决杜绝施工车辆沿途抛洒渣土或带泥上路，如发现问题，一律停工整改。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道路硬化和冲洗设施，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坚决杜

绝施工现场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的行为，对建筑及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在居民密集区域及重要的节假日、中考、高考时段，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

（四）以人为本，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的关爱，改善农民工生活环境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照“文明施工八条标准”的要求，加强对民工宿舍的管理，切实杜绝“通铺”现象，保证每个农民工使用高低床，并有“储物柜”。每个工地必须设置开水房，保证农民工使用。厕所要求做到及时冲洗、干净；食堂要求做到有卫生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纱门、纱窗、纱罩，工作人员要有《健康证》，食品要由正规渠道进货等等，确实保证民工的身体健康。施工单位在冬季和夏季应制定相应的防冻防寒和防暑降温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按照《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谁监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圆满完成。

创建专班，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创建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步骤，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检查和督促过程中，严格执法。

（二）加强巡查，严格执法

创建专班加大巡查频度，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力争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对于发现的问题，一律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间为三天；对复查没有通过，整改不力的工程，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处以经济处罚；对停工整改不力的工地，采取“不良行为公示”。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四

一、工作内容

对于施工员，自己必须先对每天的工作内容有掌握，对每天施工的技术要求和施工工艺熟练掌握，这样在现场的管理和协调中才能更好的处理。现场是一个极其考验一个人能力的地方，不光是对技术的掌握更是体现在对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尤其是在很多工序交叉时候，更要处理好相关事宜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在这一年的施工员工作中，我收获很多，不仅仅是施工知识的掌握，同时对与各种层次人员的交流有了很大的提高，这里包括与同事的相处，与分包的相处方式，甚至与建设单位和监理之间的交流，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我受益非浅。

二、在施工技术方面

我曾经有一次因为没有看技术组发出窗户和门的变更导致门窗洞口位置留错，幸好上报时被我们工长xx发现并纠正。这件事给了我很大的触动，作为一名合格的施工员，必须对技术敏感，我们在实际的施工中，经常会遇到各种设计变更，施工员必须要第一时间了解、吃透这些变更，这样才能真正指挥好现场。资料整理方面做的不好，落下了很多资料，临时突击补资料搞的自己很狼狈。以后一定做到施工资料并行，保证认真工作态度，给以后的资料整理打下基础。

三、工作心得

建筑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它需要不断在现场检查、监督，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而这些工作都在现场比较恶劣的环境下进行，这要求我们不断培养吃苦耐劳的精神，要不怕苦不怕累，放下管理人员清高的姿态，从工程的实干中不断丰富自己所学才能，使自己的现场综合处理能力得到锻炼和提高。我们要相信付出不一定有回报，但不付出一定没有回报。

我们作为年轻的一代更应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在工作的同时应抽空跟工人沟通交流，在一起聊聊家常啊，给工人师傅一支香烟，工人也会看作是我们尊敬他的一种意思，之后跟工人技术交底，工人也会很乐意的听从并接受，对于工作也能很好的开展，正所谓时时刻刻的密切联系群众联系工人，让工人感受到我们项目部的温暖。

我会在以后的工作和学习过程中逐渐给自己定好位，为以后的工作作出更好的规划与总结。建筑是一门艺术，我们都是建筑的艺术师，择了建筑，选择了xx，我相信这是我可以为之奋斗终身的事业。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20xx〕120号）文件要求，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抓好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按照文件有关精神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按照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企业自查自纠，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摸清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底数，

全力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确保安全生产。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项目施工现场责任主体自查自纠为核心，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为支撑，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推动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系统，提高建筑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通过集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组织领导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为组长，为副组长，为组员。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形成检查记录。督促各项目部落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书面记录，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形成整改反馈记录。

（二）职责分工

4、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为各项目部负责人，是各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落实安全措施，制定本部门具体安全制度执行细则；搞好各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杜绝由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造成的安全隐患；做好相关劳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劳动纪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完善各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突出超高建筑、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施工塔吊、施工电梯、消防安全等重点部位。

（一）公司对各项目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对各项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二）各项目部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各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排查，形成检查台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逐条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自查自纠记录报公司存档。

根据文件要求精神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公司及项目部同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公司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要求各项目部立即整改，并形成书面反馈单，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各项目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专项检查记录及整改单报公司存档。通过全面排查，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对各项目开展大检查情况采取高密度、高频度的巡查和“回头看”检查，有针对性地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

（二）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

建立健全总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根据所承建工程项

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管理的特点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安排、检查组人员构成、主要检查内容等。

（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重点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等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

2、建筑起重机械和脚手架专项整治。各项目部要高度重视，根据文件要求将工作落实到工程项目的每个环节。严格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和使用登记制度，明确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检验、验收和使用各方的主体责任；要把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检验、验收和使用的规范化、程序化运作和管理，作为隐患排查治理重要的工作来抓。

3、预防坍塌专项整治。加大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审批和实施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有效控制和减少坍塌事故的发生。

4、高处作业专项整治。开展对“四口”、“五临边”、卸料平台等容易发生高处坠落的部位和安全防护情况的专项检查，提高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定型化和工具化水平，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等教育，提高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5、施工消防专项整治。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加大施工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的力度，提高施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

管理机制体系，开展施工消防的隐患排查整治，着重对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的设置情况，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四）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为提高安全生产目标，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尤其是对重点工程、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对各项目部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效和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六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健全学生的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实现自身价值，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发展特长，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根据学校“创新评价方式，改革学生评优体系”的评价理念，推动“高效课堂”快速、稳步进行，让学生在自主、合作、探讨中体验成功的机会，制定玉小二年三班“班级之星”评选方案。

班级内群星闪耀，使学生放飞理想，展示自我，张扬个性，体验成功。

（一）务求实效原则。要从学生学习生活实际出发，抓住学生闪光点，激发学生积极向上的意志品质。

（二）广泛参与原则。要鼓励全体学生，根据自身条件，积极参加竞争和评选活动。

（三）多角度设奖原则。从学生学习、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等多方面设立不同奖项对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四）深入挖掘原则。对学生的闪光点要深入挖掘，及时给予肯定，充分发挥激励作用，使学生在发展个性的同时，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五）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1、帮扶之星：在“打造高效课堂”活动中，能主动帮助学习困难生，使其学会学习、提高成绩。

2、智慧之星：善于动脑，思维敏捷，有创新，解题有技巧。

3、发明之星：爱动手制作小实验，爱动脑，有奇思妙想。

4、电脑之星：喜欢电脑操作、学习，善于钻研，能指导他人。

5、写作之星：喜欢写作，经常参加学校或上一级单位组织的各种作文竞赛，能指导他人写作。

6、进步之星：能够正视自身的不足，克服困难，在学习成绩、行为习惯养成等方面提高幅度大。

7、体育之星：热爱体育，有某一项专长，经常参加学校或上级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

8、环保之星：认真做好值日工作；乐于帮助值日；能主动拾垃圾；能督促别人不丢垃圾。

10、文艺之星：热爱文艺，在声乐或舞蹈方面有一定专长，经常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汇演。

11、劳动之星：热爱劳动，主动参加值日劳动和公益劳动，起表率作用。

12、秘书之星：积极协助任课教师工作，受到任课教师和同学好评的课代表。

13、辩论之星：敢说话，敢大声说话，敢于反驳别人乃至老师的观点。

14、发言之星：课堂中积极发言，对老师提出的问题表述精彩，学习过程中生成的问题有独到见解，解决问题的方法多样、灵活。

15、绘画之星：喜欢绘画，在绘画方面有一定专长，经常参加各级各类比赛。

16、感恩之星：孝敬师长，关心他人。

17、友爱之星：能与同学融洽相处，乐于帮助同学。

18、礼仪之星：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品德高尚。

19、守纪之星：不迟到、不早退、不逃学，遵守纪律，严于律己，不在自习说话，不影响别人学习。

20、诚信之星：诚实守信，答应别人的事努力做到，品格优异。

21、班干之星：在班内担任班级干部，并能主动承担班级管理工作，效果明显。学习成绩优异，有良好的品行习惯，班级威望高，在班内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2、组长之星：在小组合作学习中，能协调小组成员完成各项任务，纪律、卫生、自我管理、小组合作、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被评为明星小组。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七

- 1) 房间的剖面形状、尺寸及比例关系。
- 2) 确定房屋的层数和各部分的标高，如层高、净高、窗台高度、室内外地面标高。
- 3) 解决天然采光、自然通风、保温、隔热、屋面排水及选择建筑构造方案。
- 4) 选择主体结构与围护方案。
- 5) 进行房屋竖向空间的组合，研究建筑空间的利用。

1) 表示墙、柱及其定位轴线。

2) 表示室内首层地面、地沟、各层楼面、顶棚、屋顶(包括檐口、女儿墙、隔热层或保温层等)、门、窗、楼梯、阳台、雨篷、踢脚板、防潮层、室外地面、散水排、水沟及其它装修等剖切或能看到的内容。

3) 标出各部分完成面的标高和高度方向尺寸。

标高内容：室内外地面、各层楼面与楼梯平台、檐口或女儿墙顶面、楼梯间顶面等处的标高。

一个优秀的建筑设计方案，之所以能在众多方案中脱颖而出，应该集中了众家之长，不仅在设计中有独特的构思，而且在经济分析上也占有优势。

然而在目前的方案设计过程中更多的是考虑了建筑的新颖，外形的美观，功能的完善等等，而对于经济分析这一块即便有所考虑，也是花费的功夫甚少。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一环

套一环，始终围绕着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不能超过方案设计阶段的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所以，方案设计阶段的投资估算是重中之重，方案设计阶段的经济分析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在方案设计阶段对建筑经济分析缺乏重视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建筑设计工作的特点造成的影响。建筑方案设计是一个创造性的过程，集工程性、艺术性和经济性于一体，只有技术上先进可靠，经济上合理可行的建筑产品才能被社会所接受。但由于建筑设计工作的特点，更多的设计者主要从事的是建筑设计工作中创造性劳动部分，同时受计划经济时代的影响，经济意识薄弱，缺乏将经济意识贯穿于设计过程中。

缺乏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思想。有关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思想是由我国造价管理界人士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但到现在为止，该思想还只是一种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所追求的境界，一种管理方针和指导思想，缺乏真正的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技术方法。因此项目管理各部门偏重于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缺乏对设计阶段造价管理的理念，对方案阶段造价管理更是缺乏足够的认识。

缺乏方案阶段经济性分析的依据。

传统的设计阶段分析以定额为依据，根据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确定概算造价，或根据综合预算定额确定预算造价。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造价管理改革的深入，定额的属性将转变。建设部已于20**年上半年推出《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示范文本，这一方法将在全国逐步推广执行。所有这些都是工程项目造价管理的方法。

设计方案阶段尚缺乏经济分析的依据。

设计过程与施工过程脱节。目前我国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大

多是专职从事设计工作，较少具备施工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还了解的不够，造成设计和施工脱节，施工过程中修改设计、变更的情况时有发生。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八

20xx年员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公司本年度的战略目标，实施积极有效的员工发展、培训计划，以公司的发展促进员工的发展，以员工的发展提升和加快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员工共同、同步发展。在具体操作上，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自愿为主，指派为辅；分散自学为主，集中培训为辅；在培训内容的选择上注重实用性和有效性；在培训方式上突出生动性和趣味性；在培训时间安排上注意固定性和灵活性。

20xx年公司实施员工培训的组织领导为：

组长□xx□副组长□xx□成员□xx□

20xx年员工培训的范围根据培训的内容而定，鹰计划培训和内部管理制度培训为全员性培训；公司组织实施的精英培训为选择性重点培训；公司指派和个人自主参加的各类专题(专业)、技能性及岗位继续教育培训为个别培训。

公司20xx年员工培训的内容有：西点总裁培训；鹰计划培训；绩效管理考核培训；精英计划培训；企业感恩文化培训；岗位继续教育培训；中层管理干部管理理论与实践培训；各级各类专题(专业)、技能培训等。

根据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培训的人数的不同，培训的形式为：授课式培训；讲座式培训；以会代训式培训；现场演示培训；观看影像培训。

本年度各类培训的时间大致安排如下：

1□20xx年2月，实施鹰计划培训、企业感恩文化培训、中层干部执行力培训。

2□20xx年4月至12月，启动实施“精英计划”培训和绩效管理考核培训(以会代训)以及中层干部管理理论与实践培训。

3、西点总裁培训、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各级各类专题(专业)、技能培训根据有关培训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实施。

公司根据各级各类培训所需的经费，纳入财务支出预算，设立专项支出账务，保证培训所需费用。

1、公司各项目部和各部门高度重视员工素质和业务技能的培训，把员工个人的发展作为公司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来看待，以积极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对公司负责的精神和有效的工作来抓好员工的培训。要鼓励、支持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正确处理好培训学习与岗位工作的关系，保证员工的培训学习时间，让参加培训学习的员工能安心学习，学有所获。

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篇九

知

京政办发[2013]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4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市政市容委

市国土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品质，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推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执行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按产业化方式建设和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实施节能综合改造。

（二）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坚持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

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三）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强化本市建筑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联动机制，市级部门负责制定绿色建筑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各区县政府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设抗震节能农村住宅、发展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 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在新城建设、重要功能区建设、旧城功能疏解和棚户区改造中，以集约、绿色、低碳、智能为指导思想，优化布局，坚持集约紧凑式空间发展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合理考虑各区域产业规划布局，努力实现职住平衡，减少交通潮汐现象，降低社会综合能耗。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示范区、绿色居住区、绿色生态村镇，以区域绿色生态控制性详细规划为统筹，以建筑单体、建筑群绿色节能设计为支撑，以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全面推进区域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在有条件的地区有效利用工业废热和余热。坚持保护城市生态基本构架，增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适时修编和实施更严格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强化供热计量设计及施工安装，推广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和外遮阳设施，使本市居住建筑集中

采暖能耗达到世界同纬度、气候条件相近的发达国家先进水平。落实建筑能效标识，在施工设计文件中标识建筑能耗指标。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对新建建筑项目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市规划部门要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全部符合节能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施工阶段监管，确保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要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和供热计量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强制进行整改。

3. 大力发展城镇绿色建筑。“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新建绿色建筑不少于3500万平方米。鼓励政府投资的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推进本市已确定的未来科技城等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绿色居住区。引导工业建筑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绿色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结合施工图审查，简化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程序，并研究简化相应的运行标识评价程序。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应用施工新技术新设备，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继续开展绿色文明安全工地评比活动。

4. 积极推进绿色农村住宅建设。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的推进机制，继续组织实施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编制农村住宅图集，引导采用绿色建材，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科学引导农村住宅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逐步推行抗震节能农村住宅合格证书制度。市农村、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探索推动绿色生态村镇试点建设，按照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原则，制定低碳生态试点镇规划纲要和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提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节能、生态环

境保护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和控制指标。

（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

1. 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综合改造。2015年前，完成585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成1.5亿平方米既有节能居住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并在改造后同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基本完成全市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

2. 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实施30余家市级政府部门办公设施综合节能改造工程。对普通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市商务、旅游、教育、卫生等部门，依法对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运行管理单位节能改造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运行管理单位要履行节能改造实施主体责任，开展节能诊断，科学采取无成本和低成本改造、建筑用能系统改造及建筑围护结构改造等措施，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市容等部门，要根据建筑节能项目的特点，创新支持政策，切实推动合同能源管理，为市场化融资创造有利条件。积极申请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和“节约型高等学校”示范。

3. 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结合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充分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条件许可并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研究采用加层、扩容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积极推行工业化和标准化施工。既有非节能建筑实施抗震加固和改建、扩建及公共建筑重新装饰装修时，要同步实施节能改造，并统一立项、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严把设计、施工、材料等关口，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对达不到要求的不

得组织竣工验收。

（三）开展城镇供热系统节能。

调整优化供热用能结构，以热电联产热网集中供热和天然气供热为主，积极鼓励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推进供热资源整合，按照“区域统筹、效率优先、清洁低碳、综合利用”的原则，2015年前全部完成城六区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的任务。加快实施既有燃气锅炉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解决供热系统缺乏调控能力、供热设施老化、系统跑冒滴漏等问题，提高供热装备技术水平和供热管网输配效率。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

结合本市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条件和首都产业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点带面，高端示范，扩大本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提高应用水平。严格贯彻落实本市有关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在新建居住建筑和有热水需求并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中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推广使用天然气和太阳能等能源。按照“集中布局、集群发展”的理念，构建形成“一县两区多基地”的新能源空间发展格局。高水平建设延庆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加快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光伏集中应用示范区。支持顺义区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积极支持本市有条件的区县争创国家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集中连片应用示范区。2015年，全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面积达到存量建筑总面积的8%。

（五）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在建筑设计阶段引入电耗、热耗等分类能耗指标；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公共

建筑，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避免造成能源浪费。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及监测平台的功能，扩大覆盖范围，并纳入全口径统计。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建设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实现监测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不断提高建筑能耗统计工作质量，建立可计量、可统计、可考核的建筑节能指标体系。完善公共建筑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行业的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等活动。对高能耗建筑和具有示范作用的低能耗建筑进行能效公示，促进管理节能。自2014年始，试行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并逐步扩展到综合能耗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的公共建筑试行级差电价或惩罚性电价。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用能分类分项计量和数据远端传输装置的维护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商务、科技、教育、会议等功能性园区和有条件的公共建筑设立能源管理中心，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继续编制完善公共建筑合理用能指南，推行绿色物业管理，促进行为节能。在公共建筑和供热系统运行管理中逐步施行能源管理师制度。

（六）推动住宅产业化。

按照强制与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住宅产业化。申请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中心城人口疏解定向安置房项目等，应按住宅产业化标准进行建设。每年安排部分商品住房土地用于建设产业化住宅和全装修住宅，实施范围由行业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等部门，要综合运用土地供应、项目立项、面积奖励等手段，促进项目落地，做好项目设计审查和质量验收等环节监管工作。鼓励以产业化方式建设农民住宅。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质监等部门，要加快建立包括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住宅产业化标准体系，推动部品的

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技术集成水平。推广建筑信息模型管理技术。市规划、国土部门在项目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中明确全装修要求，并将全装修设计作为施工图审查的重要内容，做到装修与主体结构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2015年，新建保障性住房基本采用产业化方式建造，新建住宅基本实现全装修，产业化住宅不少于1500万平方米。

（七）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市财政、科技部门要保障资金投入，支持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绿色建筑集成技术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和推广适宜本市的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综合优化技术、建筑能效提升和能源优化配置技术、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室内外环境健康保障技术、新型预制装配集成技术、绿色建材成套应用技术、绿色施工技术、绿色农村住宅本地资源利用技术等。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发布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和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推广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发布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八）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便于施工的绿色建材。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砖、粘土瓦、粘土陶粒等。加快发展高效防火隔热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推广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和设备。引导使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2015年末，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屈服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高强钢筋用量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65%以上。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散装预拌砂浆，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严格控制现场搅拌

砂浆。大力推广结构保温装饰一体化预制外墙、叠合楼板、预制楼梯等预制部品，并实行产业化住宅部品评审认证制度，定期发布部品认证产品目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继续编制和发布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目录和供热系统产品目录。配合国家主管部门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及总体产业布局，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引导绿色建材产业合理布局，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向规模化和集团化方向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市质监、工商、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检查，加强建材采购备案管理，建立建材质量可追溯机制，严禁性能不达标的建材流入市场。

（九）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各区县及建筑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期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要按照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拆除性工程要编制拆除计划，禁止随意拆除。

（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以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和利用规模化为主线，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负责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和城乡统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2015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达到800万吨。市市政市容、城管执法、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严厉查处不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市发展改革、市政市容、住房城乡建设、质监等部门，要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性政策；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研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推荐使用的建筑材料目录、政府绿色采购目录，促进规模化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修订《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城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监管、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等工作的实施原则、推进政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尽快制订本市绿色建筑规范性文件，完善住宅产业化相关政策措施。

（二）强化目标责任。

综合考虑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建筑存量及容量、节能潜力等因素，将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抗震节能农村住宅建设、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等绿色建筑行动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结合本市现行考核和评价体系，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区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加大政策激励。

针对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区域建设、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供

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制定支持住宅产业化、绿色建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牵头，继续对住宅产业化项目按建筑面积进行奖励，并将按面积进行奖励的政策延伸到保障性住房。对非强制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和实施住宅产业化的项目，若投标人承诺建设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和实施住宅产业化，市国土部门应在土地入市交易评标中给予适当加分。市财政部门对达到国家或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三星级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分别给予每平方米22.5元和40元的财政资金奖励，并根据技术进步、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市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建筑，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住宅。市金融部门要鼓励金融机构改进和完善对绿色建筑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出台鼓励措施，将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内容纳入企业资质动态管理、信用体系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合同管理工作中；利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大型企业建设大型预制部品生产线。

（四）完善标准体系。

认真落实《北京市百项节能标准建设实施方案》

（2012-2014），全方位规范引导建筑节能，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强化新建建筑源头管理，科学合理地提高标准要求，2013年启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编工作。尽快修订绿色建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技术导则。适时修订适合不同类型建筑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编制、发布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等标准，完善住宅产业化标准体系。研究制定覆盖宾馆饭店、商场超市、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不同类型的建筑能耗限额和合理用能指南。完善节能保温设计、施工技术标准，修订预拌混凝土生产管理规程，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

规范。

（五）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

以培育供热市场、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和实现节能环保为目标，以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采暖为重点，积极推进供热收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两部制热价，对于应当执行而拒不执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供热单位或用热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新建建筑、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量收费。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研究采用按小区或楼宇供热热量计量收费。逐步推进供热价格改革。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理顺现行供热价格，建立公平科学的供热价格体系和合理的调价与补偿机制。推进供热单位结构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各区县、各企事业单位，要率先进行系统内供热服务部门的主辅分离，整合供热资源，建立企业化、专业化供热公司，实行统一经营管理；鼓励国有大型专业供热单位整合后勤化的供热设施或难以保障供热的区域，推动城市供热规模化、集约化，增强大型供热集团调控和稳定供热市场的主导地位。理顺各区县供热管理体制，加强区域供热中心建设，进行企业化改造，实施供热归口管理，加快辖区供热资源整合，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六）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结合本市现行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市有关部门对项目立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房屋销售和运营维护全过程执行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标准及各项节能设计标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规划部门在核发规划条件或规划选址意见书中明确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及住宅产业化实施要求等，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增设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市国土部门依据规划要求，将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住宅产业化要求纳入土地招拍挂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绿色

建筑和住宅产业化项目施工管理，确保按图施工；开展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符合性专项验收和备案，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民用建筑销售时，销售单位应当向购房人明示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标识星级、建筑节能措施及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并在房屋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施工阶段擅自变更设计、竣工验收不通过、运营能耗不达标、标识认证不通过的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建立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项目参建单位和个人档案诚信信息采集制度，将相关信息作为市场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强化能力建设。

加快建筑能耗统计制度研究，完善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和建筑节能量统计监测方法，启动建筑能耗统计制度试点。加强建筑节能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第三方的节能量审核评价及建筑节能测评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监管。鼓励大型供热企业、建筑节能科研单位、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经营。鼓励建设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物流、科研和咨询服务单位组建产业集团或联合体，打造完整产业链。建设新型建材产业园，形成本市绿色低碳新型建筑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健全绿色建筑评价专家队伍，严格评价监管程序。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培训，将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等相关知识作为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提高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人员开展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开展宣传教育。

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

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推动建设绿色建筑示范园，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识度，开展全民节能减排行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九）加强督查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到各区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并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市政市容、国土、经济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开展工作。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具体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绿色建筑行动取得实效。